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危废仓储物流增项扩建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德姆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德姆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储物流增项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渭阳七路4193号，利用现有空置库房和设施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和扩建厂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收集、贮存及中转危险废物6160t/a，主要危险废物为HW03废药物、药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涂料、染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1#-8#贮存区及罐区非甲烷总烃集气设施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9#-12#贮存区非甲烷总烃及厂区恶臭及酸性废气经厂房通风换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装卸作业、运输车辆等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纳入本项目 HW49 贮存库定期转运。

(五) 强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扩建危废品贮存库房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贮存设施均设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管理和运营，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